阿克陶县2024年恰尔隆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2024年恰尔隆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2024年1月

目录

阿克陶县2023年巴仁乡（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3 -

1.基本情况 - 3 -

1.1项目库编号 - 3 -

1.2项目名称 - 3 -

1.3项目主管单位 - 3 -

1.4项目实施单位 - 3 -

1.5项目建设性质 - 3 -

1.6项目类别 - 3 -

1.7 项目建设内容 - 3 -

1.8项目补助标准 - 3 -

1.9项目建设期限 - 3 -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 3 -

2.项目立项情况 - 3 -

2.1项目建设依据 - 4 -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 4 -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 -

2.4综合条件评价 - 4 -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采购类项目为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 - 4 -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 4 -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 5 -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 5 -

4.1项目总投资 - 5 -

4.2资金筹措 - 5 -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 5 -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6 -

5.1组织领导机构 - 6 -

5.2技术保障措施 - 6 -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 6 -

5.4验收管理 - 7 -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 7 -

5.6带贫减贫益贫机制 - 7 -

6.项目实施进度 - 8 -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8 -

6.2招标方案 - 8 -

6.3项目公告公示 - 8 -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 8 -

7.1年度目标 - 8 -

7.1.1项目覆盖情况 - 9 -

7.2经济效益 - 9 -

7.2.2直接效益 - 9 -

7.2.3间接效益 - 9 -

7.3社会效益 - 9 -

7.4生态效益 - 10 -

7.5可持续性影响 - 10 -

8.风险分析 - 10 -

８.1主要风险因素 - 10 -

８.2防范化解措施 - 10 -

9.其他（如无补充内容可不描述） - 10 -

（建设类项目） - 10 -

阿克陶县2024年恰尔隆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AKT24-007-38

1.2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2024年恰尔隆镇村级道路建设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1.4项目实施单位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道路建设

[1.7 项目建设内容](%E6%9F%90%E5%85%BB%E6%AE%96%E7%B1%BB%E9%A1%B9%E7%9B%AE%E5%BB%BA%E8%AE%BE%E5%86%85%E5%AE%B9.pdf)

建设里程为 11.346 公里，采用三级/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含路基、路面、桥涵、安防等附属设施，设计速度20km/h-40km/h。

1.8项目补助标准

无

1.9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4月-2023年9月；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恰尔隆镇（昆仑佳苑）、其克尔铁热克村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阿克陶县2024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里程为 11.346 公里，采用三级/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含路基、路面、桥涵、安防等附属设施，设计速度20km/h-40km/h。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是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路网，大力提升巴仁乡产业园道路通行能力，有利于农产品外销，促进低收入群众就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我县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2.4综合条件评价

主要是评价建设地的土地、环境、节水等客观因素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方面的评价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文件》新交农路(2017)11号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124-2017）等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附件：图纸设计及预算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4.1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为600万元。

4.2资金筹措

申请衔接资金600万元.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扶贫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扶贫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组织领导机构

交通运输局成立了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交通项目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技术保障措施

建设标准符合公路等级四级。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本次工程在建设期间严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合同管理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

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本工程项目法人为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施工和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申请上报有关部门拨付建设资金，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和评价。

招标投标制：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

建设监理制：根据该工程等级，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机构，依据合同对建设项目的进度、造价和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单位履行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项目合同管理制：根据该工程的等级，通过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方通过竞争中标后应与发包方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中应说明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程量、质量目标和工期等，建设中不能降低建设标准，不能留投资缺口，不能转包、分包、严格履行合同。监理机构要依据合同对项目建设的进度、投资和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各方认真履行工程建设合同。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按照倒排工期，2023年交通项目11月陆续进入验收和审计阶段，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县交通运输局将积极联合县扶贫办、县民宗委、项目所在乡、村等单位联合验收。确保项目“早验收、早审计、早受益”。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本项目（含硬化）运行期间的管理由县交通运输局和项目使用单位共同负责管理。

（1）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明确管理主体，由交通部门统一指导、项目使用单位具体管理，设责任心较强的管理人员,制定管理措施，保证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2）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拟定养护管理工作计划，经常检查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确保计划完成。

（3）筹集落实村组道路养护管理资金，并负责监管。

（4）工程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道路的维修、养护，要充分利用交通淡季期间做全面检修，检查道路是否发生裂缝、等现象，如有问题，应及时维修。

（5）交通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6）组织村组道路养护人员培训工作。

（7）结合振兴乡村规划，组织对道路两侧环境进行整治。

5.6带贫减贫益贫机制

充分调动好、发挥好、保护好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务工，增加农民群众阶段性的务工收入，为农民群众出行和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6.项目实施进度**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4年3月完成项目招标工作，2024年4月9月为项目建设期，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完工并验收，10月全面计入审计阶段，预计10月底审计结束。

6.2招标方案

需招标执行文件及标准：《新疆农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建设里程为 11.346 公里，采用三级/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含路基、路面、桥涵、安防等附属设施，设计速度20km/h-40km/h。

招标方式：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招标。

招标程序：项目立项→填写招标审批表→编制项目招标公告→发招标公告→开标→确定中标单位。

6.3项目公告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等文件精神，按事前、事中、时候增加公示公告章节内容，在县级政府网站、乡级公示栏、村级村务公示栏三级进行公示，保障广大群众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知情权。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7.1年度目标

建设里程为 11.346 公里，采用三级/四级公路建设标准，含路基、路面、桥涵、安防等附属设施，设计速度20km/h-40km/h。

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路网，大力提升巴仁乡产业园道路通行能力，有利于农产品外销，切实改变阿克陶县巴仁乡38168名群众前往产业园出行难的问题，为农民增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我县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7.1.1项目覆盖情况

完成恰尔隆镇11.346公里的建设任务，切实改变阿克陶县恰尔隆镇昆仑佳苑、其克尔铁热克村共2398户9397名群众，其中脱贫户1791户7364人出行难，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加快开发建设、改善出行条件，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美丽乡村。

7.2经济效益

无

7.2.2直接效益

完成11.346公里硬化道路建设任务，改善项目区贫困落后的交通状况。

7.2.3间接效益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鼓励施工企业使用当地农户，使农户在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的同时增加农户的经济收入。

7.3社会效益

一是加快农副产品流通，使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购销更加快捷，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二是拓宽了市场信息的传播渠道，使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及时地掌握各类经济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农村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吸引了投资者投资，开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该项目实施之后，促进全乡生产发展，也方便信息化的建设，畅通通行，居民的生活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出行方便，交通环境得到改善，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推进项目区经济发展。改变了农村交通落后的状况，极大地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了农业产业化和乡村建设步伐。

7.4生态效益

该工程的实施，可以对小区域的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道路建设完成后，后续的绿化建设），同时美化了乡村环境，优化空气质量，改善了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带来一定的生态效益。

7.5可持续性影响

该项目中沥青道路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切实改变阿克陶县恰尔隆镇昆仑佳苑、其克尔铁热克村共2398户9397名群众，其中脱贫户1791户7364人出行难，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加快开发建设、改善出行条件，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美丽乡村。

**8.风险分析**

８.1主要风险因素

一是在建设过程施工方偷工减料，导致工程质量不高，造成群众的利益直接受损。

二是在使用过程中遭重型机械设备碾压，导致道路损坏。

８.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加强施工过程中监管力度，严格要求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质量严格把关。二是建设完毕后，加强对道路的监管，防止重型机械设备通过村级道路，保证村级道路的安全。

**9.其他（如无补充内容可不描述）**

无

附件：

**（建设类项目）**

初设编制说明及图纸

地质勘测报告

概算编制说明及概算表